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V00002

長庚大學境外學校學生來校進修交流 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: 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8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110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境外學校學生來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,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學習及研究環境,並促進師生學術文化交流,特訂定「境外學校學生來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境外學校須列名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、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、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。境外學生係指申請及來校期間皆具有境外學籍之學生。

三、進修交流類型

(一)交換生

與本校簽有書面協議之境外大學,其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交換生),得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,申請至本校修習學期課程(學分)。

(二)交流生

未與本校簽有書面協議之境外大學,其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交流生),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來校進修交流。

- 1. 教育部「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要點」。
- 2. 教育部「國內大學校院外國碩博士生撰寫論文來臺短期研究表」。
- 3. 移民署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。

四、申請流程(申請期限及應繳文件如附表一):

- (一)交換生(雙聯學位及修習課程者)由<u>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</u>受理申請及初審,送各系所複審,通過者由<u>本處</u>彙整提報,核定後由本處核發來校許可文件,後續申辦學籍悉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- (二)交流生由各系所或研究中心依第三點所敘各規定受理申請及初審,並填寫相關表單送本處複審。通過者,外國學生由本處函報教育部核備;陸生由各系所或研究中心送移民署審查。

五、費用規定

交換生依兩校簽署之協議內容議定;交流生得不繳納本校學雜費。境外學生應自行負擔來臺簽證費、機票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及保險費等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境外學生校內住宿得由本校學務處安排;交換生比照本校學生標準收費,交流生比照外校學生標準收費。
- (二)境外學生應依照疾病管制署規定辦理短期研修生停留體檢或居留 體檢。
- (三)境外學生之督導及課程輔導,由各系所或研究中心負責;境外學生入境所需之本校正式文件由本處負責。境外學生在校期間,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相關法令。
- (四)交換生在本校修習課程(學分)者,由本校教務處發給成績單;交 流生在本校實習或研究者,由本處核發實習或研究成績證明。其 後續之學分轉換由該生所屬學校負責。

七、附則

其他未規範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及兩國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八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交換生:

類別	國籍別	申請截止日	應繳文件
		1. 上學期入學	由境外學校相關事務單位推薦,
		者:當年4	檢附以下文件:
雙聯學位及修		月 30 日	1. 外薦雙聯/交換學生申請表
習課程(學分)		2. 下學期入學	(表號0V0000201)
		者:前一年	2. 護照影本或大陸居民身分證
		11月30日	影本
研究		來臺前2個月	3. 歷年成績單
			4. 讀書計畫
			5. 財力證明(僅限雙聯及修習學
			期課程之學生)
實羽白	1. 外國 2. 大陸 港澳	來臺前2個月	大陸籍學生須另檢附以下文件: 1. 長庚大學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入境資料送件申請單2. 申請書3. 保證書4. 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5. 在學證明(三個月內開立)6. 邀請函7. 委託書
交流(含參訪、 研習、營隊或 工作坊等)		來臺前1個月	由各系所或研究中心自訂。

交流生:

大师王:					
類別	國籍別	申請截	應繳文件		
		止日			
短期研究		來 崇前9	境外學生應先取得本校指導教授同意函		
	1. 外國		或 <u>電子郵件</u> ,經由各系所或研究中心提		
	2. 大陸、		交以下文件至 <u>國際事務處</u> :		
	港澳		1. 外國籍:		
			(1)學生護照資料頁影本。		

	•		
			(2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			(3)合約文件或合作研究證明影本(或
			本校指導教授邀請函代替)。
			(4)國內大學校院外國碩博生撰寫論文
			來台短期研究申請表。
			2. 大陸籍:
			(1)長庚大學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入
			境資料送件申請單
			(2)申請書
			(3)保證書
			(4)活動計劃書及行程表
			(5)在學證明(三個月內開立)
			(6)邀請函
			(7)委託書
			3. 港、澳生:
			(1)由各系所或研究中心簽具相關內容
			及來校學生名單提報。
			(2)入境申請由學生至內政部移民署境
			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。
			學生應先取得本校指導教授同意函或 <u>電</u>
短期實習			子郵件,經由各系所或研究中心提交以
			下文件:
			1. 實習資料表。
	外國	來臺前2 個月	2. 實習計畫,載明實習內容及其與就讀
			課程或畢業條件之關係、場域、起迄
			期間、實習指導人、實習經費、實習
			生支領之獎助金或生活津貼金額等。
			3. 學生護照影本。
			4. 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外國籍學生在學,
			且實習計畫為其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證
			明。
交流(含參訪、	1. 外國	來臺前1	
研習、營隊或	2. 大陸、	(本室則1) 個月	由各系所或研究中心自訂。
工作坊等)	港澳	四月	